致:中國信託綜合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
董事局會議決議書

本人	為		(本公司)董事,	
現證實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局於 (日期)在,(地				
點)				
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(出席董事:)之董事局	
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之真實摘要:				
決議				
l.	本公司在中國信託綜合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「貴行」)開立即繼續持有			
	一個或多個戶口,藉以買賣、處理及交易證券產品。			
2.	社 極 描	. دار	丰十八司太忠仁四南、	
۷.	茲授權			
	<u>处任及义勿证分在的</u> 川而安义迥由之们到,			
3	3. 上文(2)所述之人士為:			
٥.				
		身份證/護照號碼	備註	
	汉作八八石州	为7000/00/1000	用吐	
	十1次,此处率十八月刀分计加燃上十几灰炊,并十八十九之更仁人的即			
	本人進一步核實本公司乃依法組織成立及經營,並有法人能力予覆行合約即 有權採取上述決議所要求之行動。			
	为作外下上之外吸引及个门到			
	日期:			
	··· //•			
	董事			
	五· 簽名:			
	_		_	